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5 执 23828 号

申请执行人徐某某，男，1962年5月3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川南社区居委会6112号。

被执行人陈某某，男，1972年1月1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滨海县滨海港镇首乌村九组6号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川南社区居委会6112号。

被执行人丁某某，女，1975年10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川南社区居委会6112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某某港口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南社区居委会6112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陈某某，总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徐某某依据(2016)沪 0115 民初 60911 号民事判决书于2016年12月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陈某某、丁某某、上海某某港口工程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中，本院于2017年3月24日对被执行人丁某某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1758弄1号4004、4005、4006室的三间店铺进行了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丁■■■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758 弄 1 号 4004、4005、4006 室三间店铺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建国
审 判 员 周 琦
审 判 员 谈晓峰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 远